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傳 真：05-6339829
聯絡人：洪宜君（人事室）
電子郵件：yichun@nf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5-631526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人字第1032300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師證書申請表.doc、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證書檢核表.doc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教師證書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4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略以，本校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2學年（或4個學期）後，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學位（文憑）向各系申請教師證書，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18小時以上。且本校自98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送審，以辦理學位送審為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各院、系作業順暢，茲訂定本校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行政作業流程如下：兼任教師提出申請(申請表)→系教評會(通過)→院核章→加會教務處及人事室→校長核定(校長核定同意受理後始得送外審)→院外審(通過)→校級外審(院外審通過後著作逕送教務處)→系(室、中心)專簽(校外審通過者由系加會人事室後陳核)→核定後送人事室報部。
- 四、檢附申請表及檢核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人事室(含附件)

